

向化镇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

第一条（目的和依据）

为了规范镇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保障重大行政决策的科学、民主、合法，提高决策质量，根据国务院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、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〈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〉的实施意见》、《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、《上海市崇明区重大行政决策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本镇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（定义与适用范围）

重大行政决策是指镇政府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，对关系本行政区域内经济社会发展全局、社会涉及面广、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所作出的决定。

本规定适用于镇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制定、执行、评估、监督等行为。

第三条（党的领导）

重大行政决策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，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，把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。

第四条（基本原则）

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科学、民主、合法的原则，贯彻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发展理念，坚持公众参与、专

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与集体讨论决定相结合。

第五条（部门职责）

镇政府办公室负责牵头组织实施本镇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，协调、推进、指导本镇重大行政决策工作。

镇政府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大事项决策的相关工作。

第六条（决策事项范围）

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包括：

（一）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，城市总体规划、重点区域规划以及重大专项规划；

（二）重大镇级集体经济资金的使用及安排，重大公共建设项目、重大政府投资项目、配置重要公共资源以及重大镇级集体资产（20万元以上）和村级集体资产（10万元以上）处置；

（三）有关公共服务、社会管理、城市管理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；

（四）开发利用、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；

（五）以镇政府名义签订的重大合同；

（六）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规范性文件制定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不适用本规

定。

第七条（决策事项目录）

镇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应当制定目录清单，每年动态调整，凡列入目录清单的决策事项，应当按照本规定执行。

第八条（监督机制）

重大行政决策应当依法接受镇人大、上级行政机关以及审计机关的监督。

第九条（决策启动）

对列入目录的决策事项，有关部门应当适时提请镇办公室启动决策程序。

对新增决策事项建议，由镇办公室交职能部门研究论证后，报请镇班子会议决定是否启动决策程序。

第十条（决策起草）

决定启动重大事项行政决策程序的，应当确定具体工作部门（以下简称承办部门）在广泛深入开展调查研究、全面准确掌握有关信息、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协调的基础上，起草决策草案。

第十一条（公众参与）

承办部门应当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，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。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、听证会、实地走访、书面征求意见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、问

问卷调查、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。

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，或者群众切身利益的，应当通过公示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公示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，因特殊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，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，但最短不少于 7 日。

第十二条（专项听取意见）

决策事项涉及特定群体利益的，承办部门应当与相关人民团体、行业组织及其他社会组织、群众代表进行沟通协商，充分听取意见建议。

承办部门可以根据决策事项内容和实际需要，听取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以及有关基层组织的意见建议。

第十三条（专家论证）

对专业性、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，需要对必要性、可行性、科学性作进一步论证的，承办部门应当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论证。

第十四条（风险评估）

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社会稳定、公共安全、生态环境等造成重大影响的，或者存在公共财政风险的，承办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社会稳定风险、环境风险以及财政风险评估，并形成书面评估报告。

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应当对重大行政决策可能引发的社会矛

盾纠纷、群体性事件或者其他不稳定因素和指标予以评估，判定风险等级，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。

环境风险评估应当对重大行政决策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、预测和评估，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。

财政风险评估应当对财政资金的投入额度、承受能力、成本效益等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估，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。

第十五条（决策草案报送）

承办部门应当根据征求意见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的结果，充分采纳合理意见，对决策草案进行修改完善，并经本部门合法性初审和分管领导审核后，形成正式决策草案，会同下列材料报送镇办公室：

- （一）提请审议的请示；
- （二）决策送审稿及其起草说明；
- （三）决策草案的法律依据和政策依据；
- （四）决策草案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报告，以及听证报告、专家论证报告、风险评估报告等；
- （五）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。

决策草案含有两个以上备选方案的，承办部门应当在起草说明中分析利弊，提出倾向性意见。

第十六条（特定情形下的终止）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承办部门可以报镇政府办公室提请镇长决定终止决策程序：

（一）征求意见过程中各方对决策事项存在较大意见分歧，公众接受程度较低，可能严重影响决策有效执行的；

（二）经专家论证认为决策事项在专业上、技术上不可行的；

（三）经风险评估认为决策事项存在重大风险且无有效应对措施的。

第十七条（合法性审查）

镇政府办公室接到承办部门递交的材料后，应当对材料是否完备进行审核，对材料不完备的，退回承办部门补充；材料完备的，交司法所组织开展合法性审查。

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，不得提交镇班子会议讨论。

合法性审查不得以征求意见、会签等方式进行，合法性审查的时间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。

司法所应当组织法律顾问、公职律师参与合法性审查，并保障其独立提出法律意见。

第十八条（合法性审查内容）

合法性审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：

（一）决策事项是否符合法定权限：

（二）决策方案的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；

（三）决策草案形成过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要求。

第十九条（合法性审查意见）

司法所应当出具合法、不合法、部分修改或者补充履行相关程序等书面审查意见，经分管领导批示同意后报镇办公室和承办部门。

承办部门应当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，对决策草案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补充。

第二十条（集体讨论决定）

镇办公室在合法性审查程序结束后，应当将送审材料会同合法性审查意见提交镇长办公会议讨论。

镇长办公会议讨论时，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邀请有关方面代表列席集体讨论并提出意见建议。

会议组成人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，镇长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作出通过、原则通过、开展试行试点、修改完善或者不予通过的决定。开展试行试点的，应当明确试行时间或者试点范围。

第二十一条（向党委请示报告）

重大决策出台前应当按照规定向镇党委请示报告。

第二十二条（决策公布和解读）

重大事项决策作出后，除依法应当保密外，镇办公室应当

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、解读重大行政决策。

第二十三条（档案管理）

镇政府办公室应当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，将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、材料及时完整归档。

第二十四条（决策后评估）

决策所依据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政策以及其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，或者公民、法人、其他组织对决策实施情况提出较多意见的，区政府应当要求决策承办单位开展决策后评估，并将决策后评估结果作为决策继续实施、调整、中止或者终止执行的重要依据。

第二十五条（决策的调整、中止和终止）

对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进行调整、中止或者终止执行的，应当经镇长办公会议或者班子会议讨论决定。

对涉及较大群体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进行重大调整的，应当按照本规定重新履行相关程序。

第二十六条（法律责任）

对重大行政决策实行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。有关部门违反本规定，未履行规定程序或者不符合要求的，责令改正；造成重大损失、恶劣影响的，对主要负责人、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分。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。

第二十七条（施行日期）

本规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。